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合夥人之開除，以有正當理由為限，且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，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，此觀民法第 688 條規定自明。所稱正當理由，係指一定之事由存在於某一合夥人上，因而不可期待他合夥人與之繼續合夥關係而言。而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，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之義務者，不得謂無開除之正當理由；至該不足之出資額如何墊付及處理，要屬別一問題。次按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，為合夥解散之事由，民法第 69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合夥目的事業不能完成，包括自始不能完成及中途不能完成，至其不能完成之原因為何，究係事實上不能或法律上不能，是否可歸責於合夥人，均非所問。且合夥為人合性團體，具有高度人格信賴關係，如合夥人間感情破裂，已無共同繼續事業之希望，亦屬合夥目的事業不能完成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各／合夥

【關鍵詞】合夥、開除合夥人、合夥解散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688 條、第 692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及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義務，得否作為開除合夥人之正當理由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民法第 688 條第 1 項所謂開除之正當理由，例如擅自提取其出資、對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為等情形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5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判決則揭示，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義務亦屬得予開除之正當理由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965 號判決表示，若合夥人僅有二人，不得以一人開除另一人，除無從形成全體同意外，亦有恣意開除他人之弊，詳如下列判決

節錄：

「開除合夥人，須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，否則不生效力，此乃為避免濫行開除所設。故於僅有二人之合夥，合夥人不得以一人開除另一人，蓋因一人無從形成『全體之同意』，且有流於恣意開除他人之弊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兩造訂有合夥契約，約定共同出資承受系爭土地，並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嗣合夥人僅餘被上訴人等三人，上訴人間有多起偽證、詐欺、侵占、誣告等刑事案件，且合夥執行人拒付代墊增資款，其餘二合夥人得否將之開除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合夥執行人若未履行增資義務，即屬得予開除之正當理由，其等間刑事案件是否致彼此間明顯失和，亦待釐清。

【選錄】

（一）按合夥人之開除，以有正當理由為限，且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，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，此觀民法第 688 條規定自明。所稱正當理由，係指一定之事由存在於某一合夥人上，因而不可期待他合夥人與之繼續合夥關係而言。而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，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之義務者，不得謂無開除之正當理由；至該不足之出資額如何墊付及處理，要屬別一問題。次按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，為合夥解散之事由，民法第 69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合夥目的事業不能完成，包括自始不能完成及中途不能完成，至其不能完成之原因為何，究係事實上不能或法律上不能，是否可歸責於合夥人，均非所問。且合夥為人合性團體，具有高度人格信賴關係，如合夥人間感情破裂，已無共同繼續事業之希望，亦屬合夥目的事業不能完成。查：

1. 系爭合夥原合夥人甲、乙於 83 年 7 月 11 日將其等股份讓與丙；被上訴人則因其股份遭丙聲請扣押，丙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已通知其他合夥人全體；己於 101 年 0 月 00 日死亡，均已不再為系爭合夥之合夥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故自 101 年 3 月 23 日起，系爭合夥之合夥人僅餘丙、丁及戊。又戊自 97 年至 101 年間與丙、丁、己間有多起偽證、詐欺、侵占、誣告等刑事案件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再依存證信函、回執及相關民事判決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164 號卷 108 至 133 頁），似見丙主張系爭合夥前於 81 年 12 月 11 日增資 5,000 萬元，戊應負擔之 250 萬元由其代墊（下稱代墊增資款），卻拒不返還；戊則否認丙曾為其墊款，更據以對丙提起詐欺、侵占；對丁、己提起偽證之刑事自訴或告訴；丙、丁則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戊拒付代墊增資款，因而衍生各項民刑事官司，已喪失合夥之互信基礎為由，開除合夥人戊，戊於同年月 23 日已受開除之通知。倘若如此，系爭合夥究有無增資？戊是否未履行該增資之出資義務？有無因此與其他合夥人明顯失合？等節，攸關係爭合夥有無開除戊之正當事由，自應調查審認。原審未遑詳查，徒以上揭刑事訴訟僅使合夥人間發生情感嫌隙，無礙合夥事業之進行，逕認無開除戊之正當理由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而就丙所為戊就增資出資義務懈怠，與他合夥人間因而失和之主張，及相關證據恣置未論，除適用民法第 688 條規定不當外，復

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2.戊自 97 年至 101 年間與丙、丁、己間因有數起刑事涉訟，情感已生嫌隙；而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，係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並販售獲利，現仍有部分土地未興建房屋，部分興建完成之房屋未出售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參以暫行分配協議書（見一審重訴字 29 號卷二 95 頁），系爭合夥除曾於 84 年 1 月 12 日將合夥財產 8,500 萬元暫行分配，其後似未再有任何分配。而丙一再主張：合夥人間因多起民刑事訴訟，已生怨隙持續交惡，不可能再繼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，並致已興建房屋銷售停頓，且因房屋價值折舊、建築工法不符現代需求，亦不易銷售乙節（見原審卷一 163 至 165 頁、卷三 199 至 201、247 至 251 頁），果若為真，是否不足認合夥人間確已因彼此間多起訴訟，感情破裂，致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？此影響系爭合夥是否業經解散，選任丙為清算人是否合法之認定，非無進一步審認之必要。原審疏未詳究，復未說明丙上開主張何以不足採，逕認系爭合夥目的事業無客觀上不能完成之情事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有適用民法第 692 條第 3 款規定不當，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- 黃茂榮，合夥契約之締結及其出資或代墊款之返還，植根雜誌，21 卷 1 期，2005 年 1 月，1-6 頁。